



180512050156
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
资质认证章

LBHJ-D0100 (2020) -JS011 (01)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B-2020-0513

项目名称: 淖尔壕煤矿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鄂尔多斯市绿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06月0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声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;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;
- 3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合同或协议中应提供相关检测信息和要求,未提出者,则视为同意本公司按资质认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;
- 4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其他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生效;
- 5、本报告页码、总页码(含封皮)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、审核人签字、授权人签字齐全时生效;
- 6、本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,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送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;
- 7、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内容;
- 8、当报告中包含外来数据及结果时,以*予以标明;
- 9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承担单位 鄂尔多斯市绿标环境科技有
地址: 限公司
联系人: 陈艳
联系电话: 0477-8599836

委托单位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
地址: 任公司
联系人: 高乐天
联系电话: 18947758480

报告编写人: 赵星艳
审核人: 李红军
签发人: 王文梅
: 王文梅

日期: 2020年6月3日

日期: 2020年6月3日

签发日期: 2020年6月3日



一、项目概况

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委托鄂尔多斯市绿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气检测,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, 我公司立即开展此次检测工作。

二、样品信息

废气样品信息表

检测人员		白金平、魏然		检测日期		2020.05.13	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类别		检测频次	
Q-01	脱硫除尘后	林格曼黑度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, 共 5 项。		废气		每天检测 3 次, 检测 1 天	

三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(管理编号)
1	烟尘及烟气 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	/	烟尘仪 3012H (LBHJ-YQ-93)
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》(HJ 836-2017)	1.0mg/m ³	
2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》HJ57-2017	3mg/m ³	崂应 3012H (LBHJ-YQ-94)
3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 解法》HJ57-2017	3mg/m ³	崂应 3012H (LBHJ-YQ-94)
4*	汞及其 他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 第五篇第三章七、汞及其他化合物(二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B)	1.6×10 ⁻² μg/m ³	原子荧光光谱仪 /AFS-922/EJYS-FX-02 7



四、检测结果

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编号			Q-01-01	Q-01-02	Q-01-03	平均值
样品状态、描述			滤膜无破损、完好			/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/
1	烟气流速	(m/s)	12.1	11.3	11.3	/
2	烟气温度	(℃)	67.1	73.6	72.3	/
3	截面积	(m ²)	0.3848	0.3848	0.3848	/
4	环境大气压	(Kpa)	86.70	86.70	86.70	/
5	含湿量	(%)	3.2	3.1	2.9	/
6	含氧量	(%)	15.1	14.8	15.2	/
7	标况体积	Vnd(L)	691.4	677.1	692.7	/
8	标杆烟气流量	(m ³ /h)	10565	9702	9750	/
9	烟粉尘排放浓度	(mg/m ³)	11.4	12.8	14.0	/
10	烟粉尘折算浓度	(mg/m ³)	23.2	24.8	29.0	25.6
11	烟粉尘排放速率	G (kg/h)	0.12	0.12	0.14	0.13
12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C (mg/m ³)	141	163	153	/
13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C (mg/m ³)	287	315	317	306
14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G (kg/h)	1.49	1.58	1.49	1.52
15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C (mg/m ³)	154	147	162	/
16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C (mg/m ³)	313	285	335	311
17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G (kg/h)	1.63	1.43	1.58	1.54
18	林格曼黑度	级	<1	<1	<1	<1
19*	汞及其他化合物	μg/m ³	ND	0.05	0.07	/
备注	备注: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加“*”检测项目为无能力分包项目, 分包项目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(CMA 编号:180512050303) 进行检测, 报告编号为“EJY-2020-WT-655”, 此次分包项目已征得委托方“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”同意。					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